

厦门银行手机 U 宝用户服务协议

本版发布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尊敬的客户：我行对《厦门银行手机 U 宝用户服务协议》进行了更新，更新的内容主要为：
1、原隐私协议名称更名；2、增加了关于手机 U 宝开通前手机上已存在非用户本人指纹的相关说明。3、增加权限的原菜单名“手机 U 宝开通”改为“U 宝权限管理”；4、人脸识别机构增加“国家移民管理局”；5、开通 U 宝证件类型增加港澳台同胞相关证件类型；6、删除概括性描述“等”字。

本协议构成使用“厦门银行企业银行”手机 U 宝业务的用户（以下亦称“您”）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我行”）之间的有效合约。请您在使用本服务之前，仔细阅读并确认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字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其中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任何操作，您可向我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或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 400-858-8888 咨询了解。如果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勾选或以我行认可的其他方式确认本协议并且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我行已通过各种途径就本协议的条款和内容向您做了详细解释和说明，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已经发布各项规则、页面展示、操作流程、公告或通知（以下统称“规则”），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一、定义

1、厦门银行企业银行：指厦门银行智能企业手机应用，它致力于成为企业的贴身管家，帮助企业实现“管钱放心、管事省心、管人舒心”，提高企业管理效率，节约运营成本，助力中小微企业创造更多价值。

2、手机 U 宝：指我行通过向“厦门银行企业银行”用户颁发并安装在用户所持移动设备安全模块中的数字证书，并据此向用户提供的数字证书签名及验证服务。

3、移动设备：指手机、便携式平板电脑等可安装、运行我行“厦门银行企业银行”客户端的移动电子设备。

4、安全模块：移动设备上提供证书存储、密码运算、电子签名功能的软、硬件模块，包括有可信执行环境（TEE，Trusted Execution Environment）和安全单元（SE，Secure Element）两种。

5、企业管理员：指我行依据企业授权设置的，具备添加企业内部厦门银行企业银行客户端使用人员、分配人员业务操作权限及其他管理权限的最高管理权限用户。管理员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经企业内部有效授权的授权人。

二、业务规则

（一）手机 U 宝权限

手机 U 宝只面向企业内部具备金融属性的人员开放。企业管理员具备手机 U 宝使用权限，其他操作员如要开通手机 U 宝，需要企业管理员登录“厦门银行企业银行”，通过“企业金融”-“企业管理”-“U 宝权限管理”分配使用权限给指定的操作员。

（二）U 宝权限管理

1、“厦门银行企业银行”提供了“手机 U 宝管理”功能，用户登录 APP 后通过该功能自助申请开通手机 U 宝。用户 U 宝开通后即与用户所持移动设备绑定，单一用户在同一企业只能申请一个手机 U 宝，单一用户的同一移动设备能够以不同企业名义申请开通不超过 5 个手机 U 宝。

2、【特别提示】在开通手机 U 宝前，若用户的移动设备上已存在非用户本人的指纹，请务必注意，开通后，若设备支持且未进行特定设置限制，这些非用户本人的指纹也可能被用于手机 U 宝的验证。用户需自行承担因未妥善管理移动设备指纹信息而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

3、用户在申请开通手机 U 宝时，系统将要求通过短信验证码认证和人脸识别的方式对用户身份进行核实。**人脸识别要求用户在公安部、人民银行或国家移民管理局存有用户人脸数据，因此目前申请开通手机 U 宝的证件类型仅支持二代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

4、手机 U 宝根据用户的移动设备情况提供可选的认证方式包括三种：数字证书+PIN 码、数字证书+指纹、数字证书+人脸。不同的移动设备能够支持的认证方式可能不同，以“手机 U 宝管理”功能提供的种类为准。

（三）手机 U 宝注销

1、用户可登录“厦门银行企业银行”APP，通过“手机 U 宝管理”功能自助申请手机 U 宝注销。**手机 U 宝注销成功后，用户需要改用安全硬件（蓝牙 key）来实现交易认证操作。**

2、企业管理员可登录“厦门银行企业银行”APP，通过“U 宝权限管理”中取消指定人员的权限或者从企业通讯录中删除指定人员的方式来实现注销指定人员手机 U 宝的目的。

（四）手机 U 宝失效

手机 U 宝的使用依赖于设备安全模块的运行，如用户更新手机固件、将手机恢复出厂设置等，以及手机 U 宝中的数字安全证书到期，均可能导致手机 U 宝失效。

失效后用户需要按本协议要求进行手机 U 宝注销并重新申请开通手机 U 宝后方可正常使用本服务。

(五) 手机 U 宝使用

1、手机 U 宝可用于“厦门银行企业银行”转账支付、存贷款、外汇业务、产品签约、管理类业务过程中的交易认证，通过手机 U 宝签名并通过我行验证的交易，视同于用户书面确认。请用户务必妥善保管本人的移动设备、相关账号信息、个人资料及交易验证信息，用户使用手机 U 宝进行的任何操作、发出的任何指令均视为本人作出。我行依照用户的指令进行操作的一切风险由用户本人承担。

2、用户开通手机 U 宝后，在我行设置的单笔支付上限内可使用手机 U 宝进行交易认证，超过单笔支付上限需改用安全硬件进行认证，以满足更高资金交易安全的要求。**目前转账支付、代发工资、贷款业务等资金交易场景使用手机 U 宝进行交易认证的单笔支付上限 100 万，其他非资金交易场景使用手机 U 宝不涉及金额上限。**

三、信息使用授权与保护

1、我行在提供本服务时需采集和使用用户的移动设备信息，包括移动设备识别码、操作系统序号、手机型号、厂商信息。

2、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以及《厦门银行对公客户隐私保护政策》中的相关约定，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用户个人信息和所发生的业务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授权，我行不得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3、用户应保管好自身手机短信验证码、支付口令（PIN 码）等验证信息及支付验证工具，不得将该等信息和工具对外提供，因用户将该等信息、工具对外提供或泄露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4、用户应保管好移动设备，不得将移动设备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厦门银行企业银行”，不在移动设备上安装病毒、木马及来路不明的软件。因用户的移动设备保管不善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5、如用户的移动设备丢失，请及时通过新移动设备进行证书补发操作（请进入企业手机银行“企业金融-手机 U 宝管理”页面，点击“证书补发”，按系统引导完成操作），此操作将注销在原设备上的手机 U 宝，使新设备上手机 U 宝能够正常使用。

6、其它信息保护条款详见《厦门银行对公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用户可以登录企业手机银行，进入“我的”页面，点击右上角“设置”图标，点击“关于”，再选择《厦门银行对公客户隐私保护政策》进行查看。

四、否认交易与差错处理

1、用户在交易提交前应核实交易信息的准确性。交易指令一经发出，除我行允许情况外（例如预约转账撤销、预约代发撤销等），不得要求撤回。

2、若用户否认交易指令为本人授权同意发出的，请及时报警并在交易完成 3 个月内书面通知我行开户机构，并配合我行、公安机关进行事件调查。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政策进行查复处理。对于符合监管机构赔付条件的，我行将按照监管机构业务规则办理赔付。

3、若用户被电信诈骗导致的资金损失，或交易对象在公安、工信部门等电信诈骗黑名单内的，请用户及时报警并由公安机关介入处理，我行不予先行赔付。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目的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部门规章与命令和有关国内行业惯例。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相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协议任何一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我行进行系统升级、服务变更或修改本协议时，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厦门银行企业银行、微企金公众号等渠道公告，本协议更新内容将于公告期满后生效。如果更新的内容涉及用户的主要权利或责任，我行会以公告、站内通知或短信等方式向用户进行提示。若用户不同意上述变更，有权停止使用相关服务并以书面或其他我行许可的方式通知我行终止本协议；如用户在银行公告期满后继续使用“厦门银行企业银行”手机 U 宝，视为用户已接受上述变更或修改，双方无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除本条第 1 款所述情况外，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我行决定终止向用户提供手机 U 宝服务，将提前三个月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已发生业务下的权利义务关系。

七、其他

1、本协议自用户在本服务相关页面上在线点击确认即视为用户已经确认并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用户完成签署时生效。

2、本协议为《厦门银行对公电子渠道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仍适用《厦门银行对公电子渠道服务协议》相关约定。

3、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对本业务要求变化的，双方同意按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执行。